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或有最高人民币 8.6 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累积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160.65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该仓库存放的天然橡胶库容量为不超过 2 万吨。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为 4 年。根据向上期所申请的 2 万吨天然橡胶库容量，且依据天然橡胶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 8.6 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53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孙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仓储，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A。

上港物流为上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港物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69,32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2,8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2,7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11,16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96,4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0,86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港物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51,34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7,1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7,0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18,997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3,1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7,8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上港物流拟向上期所申请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该仓库存放的天然橡胶库容量为不超过 2 万吨），且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担保函规定，上港集团同意对上港物流按照拟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以及上期所制定公布的交易规则等自律性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产生的一切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

额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向上期所申请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该仓库存放的天然橡胶库容量为不超过 2 万吨。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为 4 年。（根据向上期所申请的 2 万吨天然橡胶库容量，且依据天然橡胶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 8.6 亿元。）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上港物流“业务转型、创新发展”的需要，同时基于上海地区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存在较大的库容供需落差，且通过测算，业务开展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我们同意上港物流向上期所申请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该仓库存放的天然橡胶库容量为不超过 2 万吨，并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

（2）上港物流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风险可控。

（3）本次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160.6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40,814.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9.07%；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 2015 年、2016 年 3 月份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